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投小字第366號

原告 穩穩信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訓弘

訴訟代理人 許嘉倩

被告 甯郁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8,951元，即自民國113年1月20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848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6萬8,95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（民事訴訟法第256條）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(一)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8,95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違約金1萬元。嗣變更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8,95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違約金1萬元。核屬更正事實上之陳述，應予准許。

01 貳、實體事項：

02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與訴外人詹明珠簽訂借貸契約，借款金額
03 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自112年7月20日起，以每1個月
04 為1期，共分18期，按期於每月20日以本息均攤法計算攤還
05 本息，利息按固定年利率14%計算，迄今尚積欠6萬8,951元
06 未償，嗣詹明珠於113年2月19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爰依
07 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為本件之請求，並聲明：(一)
08 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8,95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20日起至清
09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違
10 約金1萬元。

11 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已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規定，向臺灣士
12 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聲請更生（113年度消債更字
13 第194號），並經該院受理在案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
14 原告之訴駁回。

15 三、本院得心證理由：

16 (一)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
17 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
18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
19 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
20 別定有明文。

21 (二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借款契約書、債權讓與合約書、台北體
22 育場郵局存證號碼000333號存證信函、郵件收件回執、本
23 票、繳息年金表可證（本院卷第17-29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
24 爭執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25 (三)被告雖以前詞置辯，惟按債權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
26 程序前，就應屬債務人之財產，提起代位訴訟、撤銷訴訟或
27 其他保全權利之訴訟，於更生或清算程序開始時尚未終結
28 者，訴訟程序在監督人或管理人承受訴訟或更生或清算程序
29 終止或終結以前當然停止（債務清理條例第27條），而被告
30 向士林地院聲請更生之案件（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94號）尚
31 未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情，有本院電話記錄在卷可稽（本院

01 第111頁)，是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
02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(四)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；約定
04 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（民法第250條
05 第1項、第252條）。本件借款利率約定週年利率14%乙節，
06 有借款契約書可稽。而依借款契約第5條第6款之「本契約書
07 依本條第三項終止時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即一期未繳，
08 視為全部到期，則應依未償還本金餘額計算年息百分之16之
09 計算之利息及懲罰性違約金10,000元，乙方應即借用本金全
10 部及積欠利息一併償還甲方。乙方同意甲方得就懲罰性違約
11 金優先於利息及本金抵償之。」約定，此合併借款利率與違
12 約金計算之情形，顯有規避民法第205條規定之法定利率上
13 限予以巧取利益之嫌，且原利息為14%，原告已依契約請求1
14 6%，應已足填補原告可能之損害，且原告未證明有何特別損
15 害等情節，認原告所請求之違約金過高，酌減為0元，方屬
16 公允適當。

17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借款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18 告給付6萬8,951元，及自113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19 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
20 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1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，適用小額程序
22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
23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24 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27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

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
30 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31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
01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
02 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
03 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
04 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06 書記官 洪妍汝